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1）沪民终35号

上诉人(一审被告)：宜华企业(集团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汕头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绍喜，董事局主席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晶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恒俊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一审原告)：交银金鹃(上海)飞机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XXX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466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玲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诸骥平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一审被告：刘绍喜，男，1963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碧庄西区14栋703、803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晶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恒俊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一审被告：王少依，女，1963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碧庄西区14栋703、803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晶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恒俊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宜华企业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宜华集团)因与被上诉人交银金鹃(上海)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及一审被告刘绍喜、王少依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金融法院(2020)沪74民初748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21年1月20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，宜华集团于2021年3月23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，宜华集团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一百七十三条、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宜华企业(集团)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,368.28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5,184.14元，由上诉人宜华企业(集团)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　判　长	高琼
审　判　员	范雯霞
人民陪审员	程功
书　记　员	严伟超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